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正面盈利預告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收入介乎約337百萬港元至3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10百萬港元收入，增長約60%至79%。同時，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溢利介乎約47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虧損約2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收入增長以及轉虧為盈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i)本年度數字資產市場價格攀升，數字資產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推出加速機構投資者參與數字資產市場，帶動數字資產交易及機構業務需求增長；(ii)本集團持續擴展管理團隊，深化核心戰略，加速業務計劃的執行；(iii)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措施，提升及優化運營效率；及(iv)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有用於促進交易業務的數字資產有所升值。

此外，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全面收益介乎約148百萬港元至1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全面虧損約2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轉虧為盈。主要受益於本集團持有作為長期投資之數字資產預計將帶來公允價值的升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能被視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